

#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

92 年 05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4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0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05 月 09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
96 年 07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0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01 月 02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10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103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師資素質，激勵教師進修，並持續從事研究著作藉以報請送審升等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規定，本校教師區分為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四級。

第三條 凡服務本校三年以上專任教師，因進修取得相當之學位或具有學術著作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，且合於下列資格者，始得申請送審升等。

一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獲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，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。
- (三)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二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三)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(二)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(二)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五、各級教師，最近三年績效考核需為二年晉級(99 年度前為甲等)者，始准予送審升等。但女性教師懷孕、生產(產假)期間之年度績效考核，得依其意願列入或不列入最近三年績效考核之計算範圍。

第四條 於「教育人員條例」修正生效日（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）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專任教師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包括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，得逕依原條例送審。

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送著作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：代表作須為取得前一級及送審前五年內、參考著作須送審前七

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作品公開出版者。

二、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，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及關鍵字。

三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，並附參考資料文獻。

四、送審講師、助理教授，著作應繳交一式五份；送審副教授、教授，著作應繳交一式三份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，應擇一為代表著作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填具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並由合著者親筆簽章證明，合著者不得再以此著作為代表作送審。

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教師升等評審，分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兩項，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七十，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三十，教學服務原始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送審升等。

二、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」(評分表)辦理。

三、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標準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辦理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教師升等資格審查，由各系、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提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。

(二)研究成績之評定應依本辦法規範之外審制度辦理，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，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外審評審方式，由各院教評會主任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，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委員名單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：

1.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：

1.1 升等講師與助理教授：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11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7 人評審。人事室依鈞長圈選順序，送校外審查委員 5 人審查。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4 位，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始視為通過。

1.2 升等副教授與教授：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7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5 人評審。人事室依鈞長圈選順序，送校外審查委員 3 人審查。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2 位，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始視為通過。

2.學位送審升等者：

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7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5 人評審。人事室依鈞長圈選順序，送校外審查委員 3 人審查。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2 位，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始視為通過。

3.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如有下列情形，須比照專門著作審查：

3.1 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，原需以其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，報教育部複審者。

3.2 原以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，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。

3.3 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，及其他經常會決議需以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。

(三)教學服務成績由系(教學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評定，系(教學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

- 評審教學服務成績時，應遵守不得低階審高階之規範，如系(教學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委員之職等低於升等案之擬升職等時，應經教評會之決議請其迴避；系(教學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委員因前項迴避原則，致委員人數不足 7 人時，應經系(教學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之決議，聘請校內、外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擔任升等案之教學服務成績臨時評審委員，臨時評審委員之任期以該升等案之會期為限。
- 第七條 教師送審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逾期申請者，延至次一學期提出申請。作業時程如下：
-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: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。
- 系教評召開時間:每年 10 月 10 日前。
- 院教評召開時間:每年 10 月 30 日前。
- 校教評召開時間:每年 12 月 30 日前。
-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:每年 2 月 1 日至 29 日。
- 系教評召開時間:每年 4 月 10 日前。
- 院教評召開時間:每年 4 月 30 日前。
- 校教評召開時間:每年 6 月 30 日前。
-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之升等案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。惟於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，俟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發通過後，再予補發正式聘書及薪資。
- 教師申請升等一年以一次為限，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為代表著作時，應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不得再提出第三次。
- 第九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或在他校未辦理升等之新進教師，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送審。但因校、院、系(教學中心)發展之需要，得專案申請，不受第三條有關"專任教師必須在校服務三年以上，始得申請送審升等"之年資限制。
- 新進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專案送審者，必須填具「保證在校服務三年以上」之切結書，如未達服務年限，依違反教師聘約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符合各系、教學中心員額運用之規定，各職級教師之員額若已額滿，原則上仍同意教師辦理升等(含學位與著作)，唯實際聘任仍依本校員額編制辦理。
- 前項教師升等級職產生缺額時，已通過升等之教師，依通過時間先後，逕行升等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應檢送之表件及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送教育部審定之教師如審定資格未獲通過，對審定結果不服，而其審定成績有一位達通過標準者，得經本校同意後再報請教育部申請複審。
- 申請複審者須於教育部審定結果核定發文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具體申請複審理由，經本校核定後，檢齊相關資料呈報教育部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